

某单位正门两侧立体宣传文化雕塑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2023-JLBELH-F3001）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某单位正门两侧立体宣传文化雕塑建设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3.3873 万元，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某单位正门两侧立体宣传文化雕塑建设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单位正门两侧立体宣传文化雕塑建设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单位正门两侧立体宣传文化雕塑建设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

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报价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六个月（2023年5月-2023年10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六）报价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5日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20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869684578@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沈阳市浑南区沈本一街国际软件园A区A05栋一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沈阳市浑南区沈本一街国际软件园A区A05栋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我单位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某单位正门两侧立体宣传文化雕塑建设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2023-JLBELH-F3001

三、项目概况：

包号/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备注
-------	------	------	------	-----------	----

01	某单位正门两侧立体宣传文化雕塑建设项目	依据设计图和施工图，按照相关参数和国家标准完成建设，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1个	
----	---------------------	-------------------------------------	------------------	---------	--

月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说明：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不接受；

2. 项目预算： 13.3873 万元 ；

3. 最高限价： 13.3873 万元 ；

4. 本项目确定 1 家供应商成交。

四、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 本项目特定资格：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报价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的项目经

00000.



7月

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六个月(2023年5月-2023年10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六) 报价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五、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 申领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12月20日，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

(二) 申领地点：邮箱获取：869684578@qq.com。

(三) 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报价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六个月(2023年5月-2023年10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四) 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谈判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869684578@qq.com。

(五) 谈判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六、报价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 报价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二) 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三) 报价地点：沈阳市浑南区沈本一街国际软件园 A 区 A05 栋一楼开标室。

(四) 报价方式：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谈判时间、地点

(一) 谈判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二) 谈判地点：沈阳市浑南区沈本一街国际软件园 A 区 A05 栋一楼开标室。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九、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洪静、郑佳音

办公电话：024-23301666-8008

移动电话：13904035173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沈本一街国际软件园 A 区 A05 栋一楼

十、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刘先生

移动电话：1858433399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单位。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单位

地址：吉林省, 长春市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584333997

电子邮件：86968457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沈本一街沈阳国际软件园 A 区 A05 一楼

联系人：孙洪静

电 话： 13904035173

电子邮件： 86968457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洪静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